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zfxxgk15/2966748/tzgg23/tztg79/4663785/index.html)

附錄

深圳海关关于进一步落实进境种苗实施附条件提离便利化措施的通告

为进一步落实进境种苗实施附条件提离便利化措施，促进外贸保稳提质、助企纾困降成本，支持植物种苗引进，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进境种苗附条件提离存放场所考核申请

(一) 海关信用等级不为失信企业的进口企业，方可申请。

(二) 存放场所应具备如下条件：

- 1.场所相对固定，具备相对独立的存放空间和视频监控系统；
- 2.环境干净整洁，无病媒生物滋生；
- 3.出入库管理制度完备，出入库记录完整、准确；
- 4.具备防止有害生物逃逸的条件。

(三) 申请前应填写《进境种苗附条件提离存放场所考核报告》（详见附件，以下简称《考核报告》），向存放场所所在地隶属海关提出申请，如实提供相关申请材料，配合海关考核工作。

二、“单一窗口”申报

进口企业在收到海关出具的《考核报告》后，通过“单一窗口”报关时，应勾选“两段准入”项下的“附条件提离”申请，并上传《考核报告》。

三、存放场所使用

(一) 海关经现场查验合格并取样后，企业可将该批种苗提离至对应存放场所。

(二) 种苗提离至存放场所前，企业应主动对接存放场所所在地隶属海关，并向海关开放存放场所视频监控系统，接受海关监督。

(三) 进口企业应遵守海关监管相关规定，未经海关允许，不得将相关货物调离存放场所，不得销售、使用。

四、关于跨直属关区附条件提离

从深圳口岸入境，调往其他直属海关存放场所暂存的，进口企业向口岸海关申请附条件提离前，应配合存放场所所在地直属海关开展风险评估，由海关制定协同监管方案报海关总署批准后实施。

特此通告。

（联系人：动植物检疫处生物安全科，0755-84395649）

深圳海关

2022年11月3日

附件

进境种苗附条件提离存放场所考核报告

进 口 企 业	名称（盖章）		存 放 场 所	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拟存放种苗种类 及进境口岸			存放场所地址	
	包装形式及数重量			库位或具体存放位置	
<p>本单位作为种苗进口、存放企业，郑重承诺如下：</p> <p>（1）本单位悉知并严格遵守海关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p>（2）本单位承担所经营、存放的进境种苗生物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法定义务。</p> <p>（3）在海关通知放行前，相关种苗将在本场所存放，不销售、不使用，严格遵守海关关于附条件提离货物的相关规定。</p> <p>（4）运输、存放期间，本单位将配合海关监管，发现异常情况第一时间报告。对检疫鉴定结果不合格的种苗，本单位将按照海关要求，实施检疫处理、销毁或退回。</p> <p>（5）如违反海关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口企业负责人（签字）： 存放场所负责人（签字）： 日期：</p>					
序号	审核内容	审核情况	简要说明		
1	存放场所固定，有相对独立的存放库位或空间，存放能力能够满足存放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场所平面图（注明具体库位或具体存放位置和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描述：是否清楚、明确		
3	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出入库记录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场所内外卫生状况良好，无病媒生物孳生地，无有害生物侵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配备防虫、防鼠等防疫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配备收集和有效处理撒漏物、植物残体等的设施设备。建立收集处理制度，相关记录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具备防止有害生物逃逸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配备视频监控系统，能够满足监管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描述：如监控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该批种苗存放时间。
9	其他情况		
<p>存在以下问题，须于 年 月 日前整改完毕。整改情况请于 年 月 日前书面报所在地隶属海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进口企业负责人（签名）： 考 核 人 员（签名）： 年 月 日</p>			
<p>年 月 日经 <input type="checkbox"/>书面 <input type="checkbox"/>现场 验证，上述存在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已经整改<input type="checkbox"/>尚未整改，<input type="checkbox"/>考核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考核不予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证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隶属海关 （盖章） 年 月 日</p>			

注：

1. “进口企业”“存放场所”及“企业承诺”栏由企业填写，“审核情况”及“审核意见”由存放场所所在地隶属海关填写。

2. 本报告一式三份，经海关审核通过后，第一联交进口企业；第二联由存放场所所在地隶属海关留存；第三联交存放场所所在地直属海关留存。

3. 经海关审核通过的《考核报告》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可多次使用。如发生存放场所变更或改造、存放种类变更或增加、存放条件发生变化等，进口企业应重新提交《考核报告》申请考核。